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綵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9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跟蹤之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犯行，希望從輕量刑，並請求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指摘。

(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據以論罪科刑，於量刑部分審酌

01 被告與告訴人甲○○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明知臺灣高雄
02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98
03 4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竟仍漠視該保護令，而以附件犯
04 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違反該保護令，且犯後猶否認具主觀犯
05 意，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06 害，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
08 2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經核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無違誤，其量定之刑
10 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顯然過
11 重之情形，而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
12 行，惟本院綜衡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認原審僅量處拘
13 役20日，已考量個案情節而量處被告較輕之刑，是被告於本
14 院審理中之自白，對其量刑產生有利之影響甚為有限，實不
15 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
16 過重，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緩刑之宣告

18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20 行，知所悔悟，復於本院審理時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
21 (簡上卷第64至65頁)，惟經本院安排調解後，告訴人具狀
22 表示：調解期日因公務出國無法出席，且無調解意願等語
23 (簡上卷第87頁)，是被告固然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然
24 雙方未能達成調解之原因，係因告訴人無意願，顯難強求雙
25 方進行調解，應由法院裁判為宜。復衡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
26 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因2人感情糾葛而生猜疑與爭執，
27 未能審慎處理與告訴人間之情感關係，而為本案行為，誤觸
28 刑罰，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慎重行
29 事，是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0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31 (二)另為保護告訴人安全之必要並預防被告再犯，審酌本案犯罪

01 情節，本院認應於緩刑期間內對被告附加適當之條件，爰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
03 間付保護管束，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
04 2款之規定，禁止被告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跟蹤
05 之行為，如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有違反上開條件且
06 情節重大者，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之規定，撤
07 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4 法官 洪韻筑
15 法官 葉芮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涂文豪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3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8 為。

29 三、遷出住居所。

3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簡字第998號

09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乙○○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113年度偵字第1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乙○○辯解之理由如
18 下，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19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被告固坦承其當天確實有前往「○○瑜珈」教室，惟矢口否
21 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稱：我當天去那邊是要找授課
22 的瑜珈老師（○○老師），我並不知道甲○○當時在那邊上
23 課，在本人對甲○○的認知裡，甲○○更不可能在任何運動
24 場所出現，我如果知道，我閃都來不及了等語。惟查：

25 (一)被告前往「○○瑜珈」教室前1日或2日，有先致電「○○瑜
26 珈」教室，向接待人員詢問○○老師的課程，並在電話中表示
27 其是甲○○的朋友，又改稱是老師的朋友等語，有證人陳
28 麗珍於警詢之證述，可知被告明知甲○○有參加「○○瑜
29 珈」教室課程，及授課老師就是○○老師等情，是被告所辯

01 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3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4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該法所稱之騷
05 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6 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
07 快、不安等感受，而與該法所稱之精神上不法侵害，乃指行
08 為人之行為肇致他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而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
10 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
11 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
12 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
13 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
14 之規範範疇。查被告與告訴人曾係前同居男女朋友，此有臺
15 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984號民事通常保
16 護令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3頁），故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
17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附件
18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前往告訴人上課的瑜珈教室，且在該
19 處逗留約1小時，以一般人處於相同情境之下，心中均不免
20 會感到不快，足認被告上開舉動已足使告訴人精神、心理上
21 產生不快之感受，惟應尚未達使其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之程
22 度，揆諸前開說明，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騷擾行為」，
23 而已違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依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為禁止被告對被害人騷
25 擾之保護令。

2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28 令罪。又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1條雖於
29 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惟
30 本案應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規定，並未修
31 正，故該修正與本案被告所為犯行無涉，並無新舊法比較之

01 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02 規定，附此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同居男女
04 朋友關係，明知高雄少家法院已核發通常保護令，竟仍漠視
05 該保護令，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違反該保護令，
06 且犯後猶否認具主觀犯意，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
07 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08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
09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0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蔡靜雯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8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9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2 為。
- 03 三、遷出住居所。
- 0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22號

14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與甲○○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
20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曾對甲○○
21 施以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
22 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98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
23 命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騷擾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24 行為，亦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行為。詎乙○○明知上開保
25 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11月21日2
26 0時22分許，前往甲○○於該時段上課之高雄市○○區○○
27 ○路000號「○○瑜珈」教室，向櫃台人員要求參觀甲○○
28 當時上課課程，經櫃台人員拒絕後仍在現場逗留約10分鐘，
29 復又在該址騎樓逗留約1小時，以此方式騷擾甲○○而違反
30 上開保護令。

01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06 (三)證人陳○○於警詢之證述。
07 (四)臺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984號民事通常
08 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保護令執行
09 紀錄表。
10 (五)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2 令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張雅婷